

20 JUN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第二卷 第六十二期 目要 ◆

專著：憲草平議 趙克威

對於憲草初稿之我見 鵬熙

譯叢：那支斯的民法理論（二續） 澄雋

世界最古之刑法（九續） 吳宇經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七號至第一〇六八號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法制新聞：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附理由）

法部要令：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通飭知照

專載：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 沈家彝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大案調查錄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年

辦主學同所練訓官法部政行法司
版出社報週治法
號三二一街武漢京南址社

● 皖省府厘訂簡易整理土地辦法 ●

* 使有產者納稅無產者免累

* 稅則無須變更省庫增收入

(安徽通訊) 皖省土地整理處，以整理土地程序，照土地法，應先調查測圖，然後舉行登記，清理田賦，皖省土地整理章程，亦屬同樣規定，且經擬具整理全省土地方案，分各縣為六期，每期三年，總計十八年，將全省土地整理完成，呈經省政府核准在案，該處自依據章程方案，循序辦理，比因本省經濟困難，無法實行，不得不就現有人員及限定經費，於八都湖試辦區測完以後，暫將安徽蕪湖大通三市，次第施測，一則使測量人員，技術訓練純熟，一則將整理土地之意義，充分宣傳，以期實行方案時，得以推行順利，迅速準確，一年以來，財政之枯窘加甚，大計之完成無期，似非變更計劃，先從簡易整理土地辦法入手，不足以迅奏膚功，簡易整理土地辦法為何，質言之，即先行清理田賦，使有產者盡其納稅之義務，無產

者免除虛糧之夙累，而官吏中飽，強豪隱匿諸弊端，一概剔除，稅則無須變更，而省庫驟增收入，廣西，貴州，浙江，江西等省，均經試辦，頗獲鉅效，皖省似可倣行，聲該處已擬具簡易整理土地辦法大綱，呈請省政府及三省黨部，一俟核准，即將施行，茲將該項辦法大綱原文錄后，

茲將該項辦法大綱原文錄后，

別

除

積

弊

一，剔除積弊平均負擔，吾皖整理土地事業，自有清數百年來

一，剔除積弊平均負擔，吾皖整理土地事業，自有清數百年來，迄未澈底舉辦，洪楊之後，魚鱗冊籍半成灰燼，田賦乃更紊亂，積習既久，弊混彌深，欠不在民，收不入官，政府既難以稽考，人民更無法查核，加以地分等則，正稅附和，漕米忙丁，銀兩折色，種種名目，令人目眩，智者且不能窮其底蘊，何況鄉民，如此而欲政府收入，農村經濟，兩不受害，豈可得哉，國

府定鼎後，皖省雖屢設地政機關，但皆旋設旋撤，良以土地整理，為完成期與目前之財政，所可奏效，茲既權顧事實，暫從簡易辦法着手，以為清理田賦之基礎，自應先將宗旨標明，以昭大信，而資遵守，果使官吏中飽，以及種種積弊，一旦廢除，則負擔固可平均，而將來稅收之增加，亦不期而自至矣，

清

賦

二，清賦標準分列於後

標

準

二，不得藉端加稅，乙，廢

除

種種名色，合併正附

稅

一，例如向來正稅二角八分，

附稅二角二分，合併每畝征收五角，

所有忙銀，漕米，蘆稭，魚稭，紙張

筆墨，銀兩折色，種種名目，一律廢

除，以一觀聽，而免繁費，丙，征稅

以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所有毫釐絲忽，一概取銷，丁，糧多田少者

立予田除，以減業戶額外之擔負，戊，田多糧少者，不咎既往，准其照

田行補升科，其原有升科手續等費，

(下接底頁正面)

專著

憲草平議

趙克威

立法院憲草委員會所擬定之憲法草案，業經通過公布，並定三四兩月為公開討論時期，以廣求國民之意見，吾人細讀一過，爰就意解所及，略陳固陋，以就正於海內諸賢達，

(一)憲草原理，憲法既為一國之根本大法，其創立之際，自亦有其根本之精神與原理，歷來各國之制憲，莫不將其立國精神及特質，包容於憲法之中作為立法之原理，如法國革命之精神，為個人自由主義，反對君主專制主義，故其憲法原理為極端之人權論和國民主權論，俄國革命之精神為極端之社會主義反對個人自由主義，故一方面根本反對所謂天賦人權，有不勞動則不能得食之規定，一方面又厲行無產階級專政，憲法上不保護其他階級之利益及個人私權，德國革命後之章瑪憲法，其基本精神為社會民主主義，故一方面保障個人權利，同時又限制個人權利，一方面承認民主原則，同時又將代議制度，予以革新，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基本精神為國家社會主義，故一方面反對個

人自由主義而提高國家之主權，同時另一方面又極力反對完全抹煞個人自由之共產主義而允許個人相當之自由，故各國憲法均為一種革命的產物，歷史的產物，一方面代表一種時代精神，他一方面又有歷史的背景，決非少數制憲家，所能閉門杜撰，更非移植抄襲，所能為力。

吾人雖不欲將列國傳統之法理成見，以較量新時代憲法；然憲草本身所依據之法理如何，却亦為一值得討論之問題，誠如憲草第一條所云：「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則其所本之原理，已綦明確，殊無可致疑，三民主義是否可為我國憲法原理，時賢學者，頗多論列，吾人殊不願多贅，然縱觀全部憲文中，則不能不令人懷疑其所據之法理，前後未能一貫，而多所矛盾，如第二章個人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中，顯然有反對天賦人權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之精神，而第五章國民大會之規定中又多模倣各國傳統的代議制度之痕跡，此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同列之矛盾也，其他與中山遺教不相符合，及同一章中法理相悖之處，亦在所不免焉。

(二) 緒綱

(1) 篇首應加列序言 近世各國憲法多於篇首冠於以序言，以表明其立國之精神及特質，如德俄等是，我國亦應倣之以示人民以立國之精神。

(2) 國體 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此種規定，除蘇俄外，殊少先例，在蘇俄有其不同之主義，與乎不同之政治環境，故有如是規定，吾國則可不必。蓋憲政時期，政權開放，此種規定恐不適宜，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頒行之約法，關於國體之規定「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似較妥善。

(3) 領土 憲草採列舉規定使人民毋忘收復失地之事，甚合目前國情之需要，惟第二項之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涉律定之一語，頗滋疑義，因疆域之名既已列舉，何以復頒法律加以規定耶？

(三) 人民權利與義務

(1) 此章標題，應冠以基本二字，因憲法不能概括淨盡，須留餘地以資伸縮也。

(2) 人民權利採間接法律保障主義，時賢爭持頗烈，然究難得適當之解決。不過憲草對人權之保障，僅設第八條之消極限制，實不足以抵制積極限制民權之普通法律，故如何增加人權保障之力量之方法，宜加以深切之注意焉。

(3)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服工役之義務」，揆諸實際社會情形，失業人數之衆多，必使此項規定有不能實現之勢，蓋苟如斯規定，願意做工者無工可做（失業者）國家須有爲其代謀工作之義務，倘國家不能代謀工作，國家便有供給其生活之義務，吾人信今日中國政府對於此事恐有心餘力拙之感，既如是，斯條之規定可謂無益。第十五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條斷爲抄襲而來，夫以吾國之宗教信仰，除千餘年前有佛家會昌之禍外，政府始終未加以限制；歐西則不然，因宗教而致數世紀之苦爭，犧牲無數頭顱熱血，其結果遂有此種憲條之規定，吾國並無此種背景，人云亦云，似可不必。

(4) 就人民權利義務章之整章而言，並不見有信仰自由，夫信仰自由，乃列國公認人民八大自由之一，而草案中並無該項明文，深覺奇異。開放政權以後，人民可自由信仰某主義或不信仰某主義，故吾人主張加上信仰自由之條文。且此章中所賦予之自由權，皆有「非依法不得加以限制及停止」等字樣，而二十三條之解釋謂「凡爲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解釋之廣泛含糊，足使政府有隨時停止限制人民自由之可能。政府權力未免過大，恐終不免於專橫，而人民之自由

則太無保障。

(四) 國民經濟

一國憲法為一國社會生活之反映，故近世新憲法均漸注意國民經濟問題，憲草所定，亦大體妥善，然吾人以為仍應有下列二項之規定，始為完全：(一)規定發展民族資本之方法；(二)規定勞資之地位關係，及調和勞資衝突之方法。又此章關於工商事項之規定不免籠略，此其缺點耳。

(五) 國民教育

本章吾人亦能大體同意，惟第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與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犯同一弊病，此吾人不敢苟同者也。

(六) 國民大會

(1) 國民大會為憲法產生之機關，抑為產生憲法之機關，頗生懷疑，依五十條之規定，自屬制憲機關無疑；然其他各條如組織會期人數，一一待憲草為之規定，似又為憲法產生之機關，此前後未免矛盾。

(2) 國民大會組織不妥之處有六，似宜注意：
(甲) 因襲傳統之地域代議制，缺點甚多、不宜實施。

(乙) 各地人口不一，各市縣均僅出一人，於人口

衆多之東縣殊欠公允。

(丙) 此章最使吾人不敢贊同者，以全國惟一代表民意之機關，亦即人民參政之惟一機關之國民大會，責任何等重大，其組織應如何縝密，其權限應如何實在，乃憲章第五十條之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以來自全國各縣之代表，彼此缺乏認識，素昧平生，自不能有所團結，而於一月之短促期間內，又焉能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創立法原則複決法律……等憲法賦予之職權耶？

(丁) 本章第四缺點即國民大會並無實權，因大會僅於二年中召集一月短促之會議，閉會以後，以僅有二十一人之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同時此委員之選舉，又可不可以大會代表為限，果如是，則吾人敢信當選者，未必均能代表民意，結果國民大會等於虛設，其實在權限與對國民之價值，殊滋吾人疑竇也。

(戊) 本章第五缺點，即吾人不知中華民國政府，所採之制度，為責任內閣制，抑為總統制，制度不明，法將安立？以責任內閣制為主要精神，則行政院長，須得立法院之信任，始可行使職權，此章規定，雖立法院可提出不信任行政院長案，然必經國民委員會之接受，始可成立。在一般內閣制的國家立法，對行

政機關之不信任案成立。行政機關負責人即須辭職或解散議會，照本章規定，則國民委員會不接受立法院

之不信任案時，行政院長任職如故，其與立法院之衝突，不知作何解決？而責任內閣制之精神全失，讀此章使吾人如墜五里霧中，不知此種制憲之意義，果何在也。

(己) 本章第六缺點即規定元首之去職，殊過於容易，國民大會對總統之罷免，與罷免立法委員無異，列國通例，對元首之罷免，吾未見其如此之輕忽者也。如德憲對總統之罷免，雖由國會全體三分之二之提議，得定去留，但議案成立後，須提交國民總投票，如複決承認其成立，總統不再行使職權，如多數否決，則總統視為新選，而國會須立即解散，此德憲對元首去就之規定也。元首為一國政治之重心，為求中樞政治之安定，則對其去就，最低限度應有如德憲之規定。

(七)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 本章中央地方權限之規定，殊太模棱，依六十條之規定為聯邦，依六十二條之規定，又似為中央集權之單一國，地方並無立法權，僅有制定暫行規章之權，與六十條之規定，不免矛盾，故本章雖採中山先生之均權主義，然均權之界限，究無明白之規定，殊

不足以符均權之實也。

(2) 吾國歷來積弊在軍政之紊亂，中央毫無統一之軍權，地方威割據之形勢，故關於軍隊之編制訓練，軍費之發給支配，軍火之購製儲藏，軍人之制裁約束，均宜有詳盡之規定，庶符頒制國憲之本旨，而收撥亂反正之宏效，憲草於此僅以六十三條之概括規定，殊嫌簡略欠妥。

(3) 財政問題為要政之一，最易引起中央與地方之爭執，故關於賦稅之種類，孰歸中央孰付地方，均宜於憲文詳細規定。

(八) 中央政制

(1) 國民政府 本章第六十九條規定，合形同本偶之總統，單獨對國民大會負責，苟以責任內閣制之法理論，似覺矛盾。同時七十一條「國民政府統率全國海陸空軍」，國民政府係各方雜湊之機關，不確定統屬人，以統率全國海陸空軍，似易受野心家所利用，頗多危險性質。

(2) 總統 總統為一國元首，無論其實權如何，其地位究甚尊貴，故其當選之資格如何，宜在憲文上詳予規定，以昭慎重，七八八條之規定，似嫌簡略。

(3) 行政院 行政院長照八十七條及七十條之規定，實權甚少，同時又單獨因立法院之不信任和監察院

之彈劾而去職，毫無反訴及對抗之權利，設立法監察兩院有意與之作難，則何以推行政務？此在法理殊有不妥之處，宜加修改。

(4) 立法院 九十五條「立法院有議決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一語，重要二字，界限模稜兩可，最易引起主觀之爭執，似不宜入憲。又九十六條之不信任案與質詢合併而論，最易引起野心家之利用而煽動政潮，同時不信任案之提出之結果及責任如何，毫無規定，即就傳統之憲法原理言，亦殊不合。

(5) 考試院 本節應有組織法之原則及考選會組織法之規定，方為合宜。

(6) 司法院 本節憲法毅然將司法行政部歸之司法院，雖有其相當理由，然究難彌補破壞行政統一之弊，似宜慎重。又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之分合各有利弊，然以中國之國情觀之，普通法院威信未立，法官缺乏之行政智識，似宜採用大陸法制，以救歷來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困難之弊。

(7) 監察院 監察院之職權組織及行使職權之方法，均宜詳為規定，以免日後行使時發生困難，如最近行政院與監察院發生視察各地行政之權限爭執問題，即其明證。

(九) 憲法之保障及修改

關於憲法之保障及修改，列國成例及學說，均有剛柔之分，吾人以為保障則宜設獨立機關，修改則宜分兩部，一可隨時修改，一則不能修改，而須保持於永久者，庶幾一則可以保存憲法之根本精神，再則又可使適應潮流，以應環境之需要也。

吾人於全草瀏覽之餘，覺草案最大之弊病，在中思想之缺乏，其偏徇曲迴之處，數見不鮮，豈吾國至今尚無統一之思想乎？何立國精神之終不一見。吾人既深感夫憲法良否之關係國計民生，故不得不瀆陳鄙陋，以求與海內賢達及創制憲法諸公相商榷，而獲得福國利民之良法焉。

對於憲草初稿之我見 鵬熙

憲法草案初稿，自立法院公開徵求全國人士意見以來，鴻篇鉅製，屢見報端，茲亦不揣謹陋，僅就私人觀察所及者數點，分敘如次，藉作留心憲草者之參考。

一、關於國民委員會問題：按國民大會既非常設機關，則行使政權必受定期之限制。此在政府行使治權有時發生窒礙，齟齬，不當，必須即時運用政權以解決時，即無以應付。故由國民大會產生國民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執行一定之任務，實有必要。惟

憲草對於國民委員會之規定，吾人尙未能認為適當，茲略述如次：

1. 國民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應如何罷免，在憲草未為明定。依理論言，其產生既由國民大會代表，則其罷免亦當由於國民大會代表行之。惟按之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國民大會閉會之日，即為終了，（第五十四條）其不能行使此種職權，可不待言。國民委員會職權之重大，按照憲草規定，幾為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之全國最高監督治權機關。（第五十八條）其委員名額既少，且其被選，並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設憲法竟無罷免之規定，則此二十一人可以操縱一切，毫無顧忌，不獨妨礙治權之行使，抑且有危害國家之可能性。

2. 宣戰，媾和，與外國締結條約等事項，雖屬於治權範圍，但此種事項，動輒影響國家民族之生存；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不得不加以審定。惟國民大會非常設機關，既如上述，則此等審定之權，即應賦予國民委員會行使之。憲草規定將此種權限，賦予立法院，尤欠妥當。蓋立法院在五權制下，已非三權制之議會可比，其職權只應限於治權中之立法權也。

3. 國民委員會之職權既已增大，則其委員人數亦

應加多，至少應有五十人。（立法院為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機關，其職權僅限於立法。憲草定為二百人，似嫌過多，應即減少為至多一百人。）此五十人中，尤須規定若干人須為國民大會之代表，庶於民權理論較為貫澈。

二、關於國民政府組織問題：國民政府為行使治權之最高機關，（第六十七條）而總統及五院又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六十九條）依憲草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政府之組織由總統及五院組織之，實無庸疑。惟於此有問題者，即總統與院，（如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交復議時，而立法院仍維持原案，在第九十八條規定，則總統不能再交復議是也。）或院與院間，因行使職權發生齟齬時，將適用何種方法以為解決？謂適用第五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乎？抑謂將仿現制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為解決乎？如適用前者，則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將無從解決，勢必影響政治之推進。如適用後者，國民政府之組織，既未如今制採取委員制，則從何生委員會？倘以五院院長為委員，既係總統與院或院與院間發生齟齬，自非本身組織之委員會會議所能解決。於此似應賦權於國民委員會較為妥善。（因此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不信任案，姑無論在五權制度下之立法院，有無此職權，即令具有，

而行政院並無有呈請大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權；故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不信任案，只能視為院與院間一種為行使職權所生之爭議。如賦權與國民委員會，則此問題亦可解決。）

三、關於行政首長問題：按五權制度之精神，在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互相均衡互相控制，固非在五權之外專設一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僅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大總統。憲草既規定大總統與五院院長各對國民大會負責，大總統副總統及其他司法考試兩院院長與立法及監察委員均由國民大會選舉，獨對行政院院長規定由總統提請任命，且不設副，（第八十六條）其理殊不可解。夫既規定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第八十五條）而其職責之重又遠過其他四院，其地位反不及之，甚有未妥。五權既分別獨立行使，則行政權亦應與他四權相埒。又五權制度，為總理所新創，則無庸抄襲他國之總統制或內閣制。故憲草中之副總統制應刪除；並應逕直規定：「大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并應規定行政院長之產生，亦應由國民大會選舉。至行政院雖無副院長之設，如院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自可由大總統命首席部長兼任（但必得國民委員會同意）。

四、關於司法院組織問題：司法院之職責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第一〇四條）其性質實為全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亦即三權制之最高法院是也。今觀憲草第一〇七條規定，可知一仍現制。在該院之下分設最高法院，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似宜將最高法院與之合併組織，內部再依事件之性質，（如行政訴訟，公務員之懲戒等）分設各庭，專掌審判。又司法行政，依憲草規定，以之割歸司法院，惟不設部。將來事實上行之有無困難，刻難預言。但以實行三權制各國家言之，亦多以司法行政割歸行政權內，即就我國事實言，自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之後，實行以來，亦無不便。似以仍設專部以之屬於行政院為宜。

五、關於主計審計問題：依憲草第六十六條規定：「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如何方能使其獨立，及其組織如何，在審計機關尚有審計委員會之組織，（第一二三條）關於主計機關，則未為明定，不無遺漏。按主計機關，應否納置監察權之下，理論上則見解不一；惟我國現制，則以之設置於監察權之外，而設一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下。究應如何設置，實有規定之必要。又審計機關，仍以現制設部為宜。（

第一二四條規定爲委員制）其委員人選，既非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爲民選；爲行政效率計，亦無採委員制之必要。意者監察院爲委員制，而亦隨之採委員制歟？

六、關於省長罷免問題：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其效用在使中央與地方發生聯絡。（建國大綱第十六十八兩條）憲草對於省長之選舉與職權，各有規定，（第一三四條第一三六條）洵屬允當。惟於省長之罷免獨付缺如，似有未妥；故對於省長有違法或失職時，應加補充規定。茲列如左：

1. 省參議會有四分之三以上參議員之同意時，得提請中央予以免職。省長之產生，雖非由省參議會之自由選舉，（參看一三四條）畢竟有半民選性質，故應允省參議會有此職權。
2. 監察院對於省長提出彈劾時，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因其爲行政官吏，監察院自可行使彈劾權。不但此也，如省長違抗中央命令，或公然意圖割據地方時，此時得由中央逕行免職。

七、關於省參議會改選問題：前旣主張應賦予

省參議會以提請罷免省長之權，則省長對於省參議會亦應互相控制。換言之：即省長認爲省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得中央同意，有解散省參議會之職權；如省參議會經改選後，對於原決議案，仍主張維持時，則省長應卽去職。

八、關於縣長之違法失職問題：依憲草第一四七條規定：「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此爲人民行使政權之應有規定。惟縣長執行中央行政事務，既受省長之指揮，（第一四六條）如縣長執行不力，或執行不當，或抗不執行，縣參議會亦不提出彈劾，此時省長應如何處理，及中央監察委員能否提出彈劾而移付懲戒，憲草未爲明定。又縣長之違法或失職，情形有輕重之別。在憲草規定，非遭縣參議會之提請罷免，即縣參議會改選，往往於縣政之推行，殊多窒礙。似應分別輕重，規定縣參議會對於縣長之違法或失職情節較輕者，得向之提出質詢或警告，如縣長不接受或經接受後，復受警告第三次時，然後適用第一四七條規定，提請罷免，以資救濟。

（完）

譯 叢

那支斯之民法理論（二續）我妻榮著

澄 傑 譯

第三，那支斯之農業政策宣言——一九三〇年三月六日在閔漢發表之Parteianliche Kundgebung über die Stellung der N. S. D. A. P. zum Landvolk und zur Landwirtschaft，爲富於煽動性之文字，其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政策大綱，特將其譯出。茲併述前項宣言之大要如次：第一條「德意志農民及農業之意義」，主張農民與農業之重要性。以德意志之食糧，大部分均仰給於國外輸入，而歐戰以後，又無法輸出工業生產品及在外投資，致國際貿易庶賴債務以抵補。故主張農業之振興，即爲自給經濟之樹立。農民爲德意志民族健全精神之所寄，民族更生之源泉，國防之脊髓，農民階級之維持，乃爲那支斯政策之樞軸。第二條「現時德國之輕視農民階級及忽視農業」，農業收益率之銳減，致農民不能專心農事，其爲誘起現下狀態之原因者，舉凡租稅政策，外國農產物之競爭，居間商人之暴利，科學肥料及電力之暴

利等，均基因於猶太人之策動。第三條土地法之綱要，第四條「提高農民階級之經濟及文化，規定農業政策綱要如下：（一）減輕農業租稅，並減低土地債務利息，（二）以輸入關稅及其他方策統制輸入國家，取締農產物買賣之中間搆取者，取締交易所之價格投機，以農業階級團體促進農業技術之改良，及其他有利農業之產業，（三）農業階級團體應提高農業勞動者之地位，並負對於勤勉農民之殖民任務。（四）國家及公共團體應設立改良關於教養青年農民之收容所及專門學校，以及振興農民文化，第五條「農民階級之保護，非僅農業階級團體所能充分達到，並應期待那支斯黨之政治解放運動」，積極主張一般農學之重要性及其救濟必要。

第三條之土地法綱要，其全文如次：

三 吾人所期待於將來國家應施行之德意志土地法及德意志土地政策。
在現階段德國議會——政府已在國際金融貴族所支配之情況下，欲澈底改善農民生活及振興農業是不可能

的，以此種國際金融貴族原係意圖破壞德意志之國力。

吾人所希期之新德意志國家，即以農民農業為真德意志民族國家之中心。

將來應施行德意志土地法及德意志土地政策，

其要求如次：

(1) 德意志民族所保有之土地，應為全民族之居住及生存而利用，各土地所有者應為適合此項目的之管理。

(2) 德國之土地所有權，以德意志民族為限。

(3) 德意志民族依合法而取得之土地，得認為繼承財產，但土地所有權，附帶有為全民族共同利益而使用之義務。

監視此義務之履行，應由農業團體之代表，及政府之代表所組織職業階級法院(Berufsständische Regierung)任之。

(4) 德意志土地不得為金融投機之對象及為所有權人不勞利得之標的，嗣後凡取土地所有權者，以自為耕作者為限。

凡屬土地之買賣，國家有先買權。

土地不得為私人金融營業之擔保品。

農業所必要之資金，應由國家承認之農學組合

及國家以有利條件貸與之。

(5) 德意志土地利用之代價，應由土地所有人依其土地範圍及性質負納稅之義務，除此項土地收益稅外，凡屬於土地及農業經營之其他課稅均廢止之。

(6) 關於農業經營的規模，不設定一定之準則。

從人口政策觀察，應承認有生活能力之中小農民階級之多數存在之重要性。

大規模經營之農業，雖有其特殊之任務，但以中小農業能保持共同健全關係之範圍內，承認其合理存在。

(7) 土地繼承法應採一子繼承制，避免農地之零細分割及農業經營之負債過重。

(8) 國家對於左列土地，有支付相當價格而強制徵收之權利。

(a) 非德國人民所有之土地。

(b) 依職業階級法院之判決，因所有人為無責任之濫用，致不生效益於國民之土地。

(c) 因自由農民國內移住之必要，對於大地主自身不為經營之土地。

(d) 為國民全體福利及民家特殊目的（例如交通國防建設）所必要之土地。

不法(依德意志法之釋義)取得之土地，縱無償收之。

(9) 國家為適合目的之土地使用，應計劃實施——從廣大之人口政策觀察——國內移民。

對於國民移民，應給與充分謀生可能之土地，為其世襲地(Erblehen)。

前項給與土地之準則，應參酌國內移民之國籍上及聲業上之適否定之。無農地繼承權之農民應加以特別顧慮。

東部國壤之移民原極重要，但僅為農地之開墾，尚不能達到充分目的，並應與地方都市之發達及新興工業互相提攜，為扶植中心農業者并應開拓銷場以保障其生存。

為德國人口繁殖之食糧生產及移民，應取得相當廣大之土地，乃外交政策之任務。

註(1)本文引用之參考書如下，附註著者職名，以示係居於何種地位者之眞偽。

Heinrich Lange (Landgerichtsrat und

Privatdozenten der univ. Leipzig), Liberalismus,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Bürgerliches Recht, 1933.

Heinrich Stoll(Prof. an der univ. Tübing-

en), Verfassung und Privatrecht, D GJZ. 387g. (1933) H.4 Derselbe, Die nationale Revolution und das Bürgerliche Recht, D JZ, 38Jg. (1933) H.19.

Derselbe, Das bürgerliche recht in der zelten wende, 1938

Hans Dölle(Prof. an der univ. Bonn) das bürgerliche recht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deutschen staat, Schmollers Jahrb BD. 57 (1933) H.5
Ernst von Heydebrand und der Josa (Regierungs -vizepräsidenten in Merselung). Deutsche Rechtsneue ung aus dem geste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1933

註(II)立法之概觀與其內容要旨，參看我妻榮著「那支斯之私法原理與其立法」法律時報六卷三號

11.
那支斯之根本法理，彼等自稱曰「種族的法律理論」(die rassengesetzliche Rechtelehre)，其詳說如何？原非本文之目的，唯為便利理解那支斯黨之各種法律政策，特為簡單介紹(四)。

種族的法律理論，第一，認定「法律從人類間發生，係基於人類間秩序之事實」。實際上，人類既不免種族之分，縱而法律亦由於各別種族而生，為各別種族特有秩序之規律，此為其理論之出發點。第二、彼等以為種族若係純粹，則法律與種族間恒保持上述之本質關係，若混合異種族，則其關係亦必混雜。即謂於純粹種族，其種族所自然發生之習慣風俗亦即成為法律，法律必與種族特有之名譽心及犧牲的精神相交流，法律與道德相一致，人之良心與情感得從法律中認識之。個人與團體係有機的結合體，國家僅係精神團結之種族或民族之法的外形所表現，然種族與異種混合，則失其純粹性，個人與團體之有機結合，亦將因之失其精神的樞紐，甚至個人競於私利而疏於團體福祉。於此，欲維持國家的結合，法律的外形乃不得不成為強制個人的規律，法律既必須依賴國家的強制，則法律與道德失其連鎖，而僅為理論的法律。

那支斯黨據上述之理論，適用於德意志民族，以德意志民族既未失其種族的純粹性，則其國家生活及法律生活應具有上述之特質，實即日耳曼固有法之精神。然衰頹之猶太民族，其法律之發達則迥異，即所謂猶太化之羅馬法是。猶太化之羅馬法，其顯明之特點，即如上述之法律與道德分離，缺乏團體思想，其

私法理論，係基於「唯物的——自由主義的指導原理」，追求個人利益，不顧團體生活，不知祖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即建設於此種私法原理之上，故排斥羅馬法，主張恢復德意志固有法之精神，實為種族法律理論所必然演繹之那支斯法律政策，那支斯綱領第十九條「吾人期待制定德意志普通法，以替代盡職於唯物世界秩序之羅馬法」之規定即以上述理論為立腳點。

註(五)對此理論為學術之研究，厥推 Helmut Nicolai (Regierungspräsident in Magdeburg) 之一種著作，即為 *Dien rassetzliche Rechtslehre, grundzüge ein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Rechtsphilosoph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Bibliothek"* 之三九卷，一九三一年初版，為那支斯法律論必備之書。即為 *Rasse und Recht, 1933, "Volk, Recht, Wirtschaft im Dritten Reich"* 藏書之一種。

註(六)參照註1「第一之第一九條」。

關於排斥羅馬法，為 Nicolai 與其他學者之主張，其排斥理由，於非德意志的 (Rassenfreund) 之點雖尚一致，其他則未能一致。 Stoel 氏稱，羅馬法之優點，原為非猶太的及非唯

物的，其根本思想傾向，僅及抽象的社會關係，是認國家與個人之對立，形成爲個人自由主義之非德意志的法律思想。此點有注意之價值

(Stoll, Das Bürgl. Recht, S. 7. FF.)。

學者又謂德意志的「自由思想」Freiheit sg-edanke 爭個人主義的唯物思想之影響，與損公利己之猶太思想所混成之羅馬法結合，而成爲反德意志的法律思想 (Lange, op. cit. S. I FF.; Stoll op. cit. S. II. FF.)。

(未完)

世界最古之刑法(九續)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一一 定說 第一第二兩說，均不可採如既述，乃不可不採第三說：

此說以象爲法制之義。孔國安曰：「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尚書孔氏傳)朱熹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書傳輯錄纂註一卷)孔穎達所說亦同(尚書疏)。

上說據多數學者無所異議，當爲定說。即此句爲

對他句之總則，豫設一定刑法，而制一定刑罰，因時用人，不得妄事左右，確立一大原則，與歐美文明諸國刑法之主義昭合。

第三節 刑之種類

第一款 五刑及流刑

一一 刑之全部 舜帝刑法之刑罰種類有九：五刑之外，流刑，鞭刑，朴刑，及贖刑四種是也，故學者稱之爲舜帝九刑。帝之刑法，爲前揭第二句乃至第五句之規定。

一三 第二句 舜帝刑法中第二句曰：

「流宥五刑」

此法流刑爲五刑宥恕減輕之意。五刑原存在於舜帝以前，至舜時，則以流刑爲五刑宥恕減輕刑之新規定也。

一四 五刑 五刑爲何？「尚書」無一記載。然依鄭玄馬融朱熹及其他諸學者之說明，爲墨，劓，宮，大辟五種，不待言。蓋「尚書」「呂刑」五刑之明記，全然與此同。而呂刑爲周代之刑，周又就襲用堯舜以來之五刑也。

墨爲三苗之所謂黥刑，而宮爲椓刑也。故墨，劓，宮，大辟四刑。全與三苗同，所異者爲刑之一刑。而對於三苗之刑刑，舜帝用剕刑。剕一云刖刑，或臏

刑。其方法或謂斷足（尚書孔氏傳）或謂去膝蓋骨（尚書疏），孰當不詳？物徂徠似稍可前說（明律國字解一卷五刑）。舜帝五刑，與三苗五刑無大差，均如此殘酷。然比之羅馬或德國古法，特於日耳曼時代法郎克時代古法之火刑，溺殺，背部截開，又以石打殺等刑罰，則堯舜時代，無論尙早一千數百年，却意外驚其非殘酷！況今更有所謂流宥五刑之新法耶？

一五 流刑與五刑之關係 原來「流宥五刑」一語，或解以流刑換爲五刑，即以五刑過於殘酷，特謀寬宥之途，全廢之而換以流刑之解，似無不可。王鍵（刑名釋書）丁鍵（文獻通考一六二卷）等，概主此說。然多數學者皆排之，如朱子以五刑殘酷而全廢之，是舜憐殺，傷，淫，盜之兇賊，適成不憐爲兇賊殺傷侵害之良民，聖人之心，不應如此。爲否定之理由（參看書傳輯錄纂註一卷）。由字句上觀之，朱子之說較當。觀後所述舜勑皋陶「五刑有服」之句，尤爲不能廢止五刑之明證。孔子答冉有曰：「制五刑而不用，所以爲至治也。」（家語三〇篇五刑解）亦足徵信五刑之存在。惟該五刑犯人，有應宥恕場合，殆不外以流刑之規定處置耳。

一六 宥恕條件 馬融鄭玄二氏均稱「三宥」爲宥恕五刑之三種原因。但其三種，二氏之說各異：馬氏

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愚蠢（史記集解五帝本紀），鄭氏一曰弗誠；二曰過失；三曰遺忘（史記正義五帝本紀）。若二氏之說，有一得爲事實，由近世刑法之理論觀之，固屬可當；無如二說皆不能爲當時之事實，蓋二說各異孰爲應採？不僅難加判別；且二說均由周代法律之推想，馬說恰與周之三赦同，鄭說恰與周之三宥同，而舜帝之法，一無可攷之根據，尤其鄭說與「眚災肆赦」一語有重複之弊，其不可採無疑。馬說之非，王鳴盛亦論之（尚書後案一卷）。想此宥恕條件，毫無一定，臨時應事，裁判及視爲應宥恕者，則宥恕之，一應委諸事實承審官之全權。但強爲舉例，如朱子（書傳輯錄纂註一卷）之言：以（一）情可疑；（二）法可疑；（三）與夫親貴勤勞而不加以刑者寬之。然朱子此說，更與其解釋「眚災事赦」一句，爲犯罪出於過誤之見解衝突，朱子所見，畢竟不外一時之錯誤。

一七 五刑之執行方法 此在刑法，已無殘存，不外依舜帝他之勑語，爲補充之解決。帝任皋陶爲士（士即法官）之際，勑皋陶曰：

「皋陶，憲夷猾夏，寇寇賊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此勅語中「五刑有服，五服三就。」爲五刑執行之方法。服，謂服罪。五服，謂服五刑。三就，謂行刑當就三處，而三處有數說；

第一說 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孔安國尚書孔氏傳。」

第二說 大罪於原野；次罪於市朝；同族適甸師氏（郊玄尚書鄭注一卷馬融史記集解五帝本紀）

。

第三說 大辟棄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朱熹一傳輯錄纂註一卷）。

三說不知孰當？惟朱子排斥孔氏之說，謂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至於死，聖人之仁也（書傳輯錄纂註一卷）。或能適於當時之思想乎？下蠶室，謂使在蠶室服勞役。屏處，爲屏塞之場所，即如屋內處所，謂非市朝原野處也。

一八 流刑等差及執行之方法 此爲右勅語中「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所示。五流者，宥五刑而處流刑，即流刑有五等。五等流刑，各有其居所，謂之五宅。在原則上應有五，實際上不得如此細別，單分三等而定其居所，謂之三居。三居如何？孔氏解爲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尚書孔傳）。朱子亦贊之（書傳輯錄纂註一卷）惟馬融謂此千里之外，爲中國之外（史記集解五帝本紀），蓋無大差。要以遠近距離分三等爲足。

外，爲中國之外（史記集解五帝本紀），蓋無大差。要以遠近距離分三等爲足。

流刑之期限，通五等流刑，均爲無期，無置疑之

餘地。

一九 適用之實例 歷史上有最顯著一例，所謂舜之四罪是也。四罪，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共工、驩兜，三苗，鯀四者爲當時最大犯罪，謂之四兇。幽州爲北裔之地，崇山爲南裔之山，三苗爲西裔之地，羽山爲東裔之山，所謂四裔之地也。而流，放，竄，殛，均爲流刑。但死刑，文章上不過異其字，先儒殆無異論。殛字或如死刑應行之於朝或市，非行之於四裔，是殛亦爲流刑明證也（真德秀之說無刑錄八卷）

四凶中共工，驩兜，鯀三者，均爲單純個人。三苗，依「尚書」本文及諸家解釋，或爲地名，或爲國號，又或爲人名。然非人名而爲種族名，於近時全無所異。果爾，竄三苗，應如何解釋？據賽母斯列茨恪氏意譯爲「逐三苗之酋長及其人民。」（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I. Pt. I.）當非苗族全部，應爲併竄酋長一人，或其重要部下若干，似近之矣。但嗣後舜帝自征三苗，殂於戰爭之行轍，則此所謂竄三苗，亦有不可視爲單純刑法之適用。假令不至謂爲戰爭，

亦應知出於不少威力之作用。蓋當時思想，征伐與刑罰，殆被同視，其本質為一，不可不加注意。而對他三人，為單純刑罰之執行，不容疑。要之此四凶，為死刑大罪，而彼宥恕上最重之流刑，發遣於四裔，其理由，先儒論之者，每多異說。由來共工淫肆，驟兜比周朋黨，二人相互為惡，鯀治水，止於不奏其功，均宥恕為足。三苗恃險為亂（書傳輯錄纂註一卷參照），不服王化，罪該死刑。由北中國政府觀之，畢竟為蠻夷之國，尚不可視為畔臣，故姑怒之。而史家皆記之曰：四罪而天下咸服。蓋當時之犯罪者，亦必不止四凶，舉其最重大者，以明人之耳目耳。

二〇 關於流刑一疑問 舜帝刑法之流刑，既如前述，追放犯人而遣於僻遠之地，不容疑。然就名此刑罰為流刑之點，吾人頗不能無疑。蓋從流刑字面文字本來之意義解之，流刑不可不為流於水之刑。而流犯人於水之刑罰，世界法制史上，實不乏其例。如與舜帝同年代巴比倫範母拉比法典，以犯人流於阿付拉底斯河，其他於印度底格里斯河，於羅馬地伯里河皆是也。今想此等事例，而觀流刑之字面，在中國舜帝以前，或有同一之刑罰，稱為流刑。爾後感其殘酷，換以追放刑，而尙襲用流刑之名稱非耶？若然流刑之字面，甚有不副刑罰實際之觀。假令形容追放於僻地，

為警喻的名稱，其警喻奈不確切何？但在舜帝以前上古，果有流犯人於水之事實否？吾人不見有一可徵之文獻，故姑予闕疑？茲特附言，以待教於博雅君子！

第二款 鞭刑及朴刑

二二 第三句第四句 舜帝刑法中前揭第三句曰：「鞭作官刑」；同第四句曰：「朴作教刑。」

右二句，係關於特別場合，而設特別刑法也。前五刑及流刑，對一般人而適用於一般犯罪，為普通刑罰；此二句係對特殊之人而適用於特殊犯罪，為特別刑罰也。

二二 官刑之意義 官刑，或言「治官事之刑」；（孔安國尚書孔傳）或言「辨治官事者之刑」；（馬融史記集註五帝本紀）又或言「官府之刑」。（朱熹書傳輯錄纂註一卷）由近世法學之觀念觀之，三者各有差異。如謂行政上之刑，官吏之刑，官廳之刑三說，中國古代思想，原無如此精緻之見解，由近世觀念說明，為對官吏特殊之刑罰，應無大誤。

二三 官刑之範圍 官刑之適用及於全官吏乎？胡寅以「鞭施於官，為胥吏徒隸」。朱子則謂「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吏，有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書傳輯錄纂註一卷）。」胥吏，依周禮，則為市中絲役，要為賤吏也。然斷定官刑，何故僅限於胥吏後隸

? 想朱子引用周禮，當爲由周之制度，或所謂刑不上大夫之古制所推想。然「尚書」本文，只有官刑，無有一如此限制的規定。如前揭舜帝語禹「欽四隣，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之言，依鄭去解釋，四鄰爲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之四近臣。此等之人之行爲，若有不當，則笞撻之，使記廳其過失，勿爲再犯之意。恰與鞭作官刑同一趣旨，謂爲戒飭禹厲行官刑，亦無不可。王鳴盛解此語爲朴作教刑之謂（尚書後案二卷）。然既可斷定爲教刑，不若更斷定爲官刑之確切。何則？此事爲官府之事，被笞撻者官吏也。要之此語，在帝之前後左右臣僚，有不當行爲，則笞撻之。苟爲帝之近臣僚屬，不但不問胥吏徒隸之賤吏，即相當大官，亦應如此。官吏之笞撻，不足爲怪！則官吏適用官刑，斷定亦無何等限制，想屬當然！

(註)可以證明。蓋當時制度，學校爲國家重要官府之一，而教官亦不得不爲官吏之一，是以教官若有不當行爲，制其官吏身分上，當然受前條官刑處分。由是觀之，教刑爲專對生徒刑罰，生徒不遵守教官之命令，凡有不當之行爲，教官自得執行所謂教刑，恰與官吏不當行爲，執行官刑同一也。

註夏楚，即檟楚，爲鞭笞一種之刑具也。詳後二六。朴爲打，謂以鞭打也。侯明捷記，即前揭尚書之本文「侯以明之，捷以記之。」略語。

二五 鞭撻二刑之適用 官刑教刑，爲對官吏及生徒不當行爲之制裁，殆不過一種懲戒處分，不可以普通刑罰擬之，即特設鞭刑對前者，朴刑對後者也。

官刑教刑，既爲一種懲戒處分，其適用僅限於官吏及生徒特別行爲。雖官吏及生徒屬普通犯罪，應適用普通刑罰五刑流刑或贖刑等事，自不待言。雖何人無所言及，理固不得不然，觀共工及鯀，爲純然官吏而被處流刑，爲其顯著之實例也。

二四 教刑之意義 教刑者，學校刑罰也。然對教師制裁耶？抑對生徒制裁耶？鄭玄曰：「教官者之刑」，（尚書鄭註一卷）朱子曰：「學官之刑也」。無論或對教官制裁，二氏之言，畢竟爲教官制裁生徒所設之刑。孔安國云：「不勤道業則撻之」（尚書孔傳），朱子亦直繼其語云：「猶今學舍之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而朴之，如侯明捷記之類。」

二六 鞭鞭二刑之用具 鞭與朴，如後世之笞與杖，爲大體同種之刑具，而其性質稍異，刑之輕重隨之。即鞭重朴輕，鞭者爲未革垂木。朴爲檟楚。檟楚均木名，而以木作刑具，更名曰檟楚，用以撻人。蘆東山曰：「檟爲今之山楸，條可爲杖。檟形圓，楚形方

，蓋重用楚，輕用檟，亦猶後世笞杖等也。」（無刑錄七卷）丘濬曰：「後世笞刑始此。」（鞭朴）（大學衍義補一〇四卷制刑獄之具）蓋亦然也。

二七 鞭朴之數 鞭朴之數如何？當時豫然一定，用其行爲之狀況如何？隨時定之，而爲數之多寡也，（孔穎達尚書疏）。（未完）

皖省府厘訂簡易整理土地辦法 繼底頁正面

確定

預算——六，確定預算指定專款，江寧土地陳報經費，由該縣自行籌用，浙江編造圖冊，先就各舊府屬首縣實行試辦，應需經費，指定二十年份以前民欠田賦項下墊撥，本省如倣照浙省辦法，在表面觀之，似可指定二十一年度以前民欠田賦為數，固屬不資，但在事實方面，本省民欠一項，早經委員催收，未見成效，值此農村破產經濟衰落之際，若以之抵作的款應用，誠恐未必即能應手，且此項土地陳報，事體重大，斷不能時日延長，忽作忽輟，致啟民衆之猜疑，而失政府之信仰，經費為辦事之母，非先確定預算，按期撥發，不足以觀厥成，而收效果，在此試辦之初、如指定一縣為試辦區，而由本處派員承辦，則各員原有薪給，不必另籌，只須請財政廳酌量補助川資印刷辦公費，即可舉辦，至於全省進行計劃，自當另立籌款標準，如果二十一年以前民欠田賦能有相當把握，則取於民者，用之於民，浙江省既有先例，吾皖自可倣行，惟陳報時，不得另向業主征收手續費用，以免紛擾云云，

（完）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七號(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三日公函(第五七五七號)
開，河南省指委員會呈請解釋紅十字會

組織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紅十

字會係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示之

公益團體，當然爲民衆團體，依該方案

第二節及第三節第一款之規定，應受黨

部之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依該會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第四條規定，設

於省市縣，自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

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

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

(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
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
規定。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
經政府公佈在案。茲對於是項團體組織，有疑
義四點：

一、紅十字會，是否屬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
導？

二、紅十字會分會，組織區域，應如何規定？

三、上項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紅十字
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
規定」，此「其他法律」，民運法規，是
否亦包括在內？

四、上項管理條例實行細則，已否公佈？在是項細則未公佈前，各地紅十字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應如何規定？

以上四點，未奉

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星舟

張善興
蕭洒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六八號（二十三年六月

六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九一五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公法團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參照民

衆團體組織方案）相應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案據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本縣救嬰局局董何芷蘭等呈以任期已滿，照章定期召集公法團及捐主代表，舉行改選，懇派員指導等情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准派員指導，並指令各在卷。惟查該局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局董由縣公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及捐主代表四人選舉之。茲公法團發生出席爭持紛紛請求解釋，本會以公法團漫無限制，何者屬為公法團，法無規定，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迅解釋示遵，至為黨便！」

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自決定，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伏乞察核，解釋示遵至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謝祖堯
黃家聲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被上訴人向玉階年七十二歲住湖北漢陽東門

向序文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向本曹與向玉階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
上訴案件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
第七七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裁判要旨

依法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兄弟間本無扶養之義務
至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所生之扶養義務亦以同居
為要件若不同居則不問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
扶養之權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
義務

一 直係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上訴人向本曹年二十六歲住儀徵十二圩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兄
弟間本無扶養之義務至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所生之扶
養義務亦以同居為要件若不同居則不問其原因如何皆
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本件被上訴人向玉階為上訴人
之翁向序文乃其夫弟上訴人對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以資
其另居之生活不特所稱虐待侮辱各節尙難為認為真實
且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依前開說明顯不存在原判廢棄第
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自難謂為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裴氏等與劉劉氏因請求返還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十七七八號）

裁判要旨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法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本件訟爭一次扶養費四千元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已如數給付為上訴人所不爭無論上訴人於給付後經濟狀況有何變更依上說明實無請求減少原額而返還其一部之理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駁回上訴均無不當上訴論旨仍以商業損失原審不予查明為不服

不能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之

上訴人劉裴氏年七十一歲住陽曲縣黃寨村

劉寅年四十九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劉劉氏年四十七歲住帽兒巷四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扶養費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

參考法條

一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本件訟爭一次扶養費四千元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已如數給付為上訴人所不爭無論上訴人於給付後經濟狀況有何變更依上說明實無請求減少原額而返還其一部之理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駁回上訴均無不當上訴論旨仍以商業損失原審不予查明為不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甯天雲與甯徐氏因確認立嗣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零四號）

裁判要旨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固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上訴人寧天雲年七十一歲住寧陽縣寧家莊

被上訴人寧徐氏年二十八歲住寧陽縣寧家莊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嗣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定有明文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固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者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本件據被上訴人狀稱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死亡云云如果屬實訴訟程序固已中斷惟查上訴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已於中斷前完畢本院自應即予判決復查上訴人生二子長為衍

成次即被上訴人之夫衍聚衍聚於民國十三年無子身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衍聚之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本院歷來判例自得依舊法為之立嗣被上訴人以衍成之子與有嫌隙擇立昭穆相當之寧洪孝為嗣核與舊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立衍成之子而立支派較遠之洪孝不予同意不得謂有正當理由原審認被上訴人之擇立洪孝為有效於法並無違背茲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年僅二十八歲洪孝則已有二十二歲年齡殊不適當云云然據被上訴人主張洪孝僅十五歲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稱洪孝年約十五六歲云云（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筆錄）茲乃謂洪孝已二十二歲顯係飾詞寧聽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乃文

潘連生與鼎泰協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五六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為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為已有通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上訴人潘連生年四十一歲住上海閘北長安路智和里七百十五號

被上訴人鼎泰協公司在上海市海寧路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法定代理人封雨蒼住公司內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外以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終止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必須先期通知被上訴人在未起訴前並未有任何限期之通知原審判令上訴人遷讓於法顯有未合等情為理由本院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為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為已有通知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日八所具之訴狀即已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此項訴狀係於同年十月五日送達於上訴人自應認為送達訴狀時已有通知而上訴人應付之租金係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同年十一月末日租賃契約即行終止原判決命上訴人遷讓於法無並不合上訴理由不能認為正當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法制新聞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

司法行政部以近來各省刑事案件，日益增多，而體察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形，又未能於司法官員額驟增多數，遂致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案件時有積壓，被告久押候審，苦累無窮，職責所在，不得不謀補救，去年夏間以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未免繁重，應加修正，以利進行，曾擬具修正草案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惟新法之頒行，尚需時日，亟應先定一種過渡辦法，為目前應急之用，該部爰擬訂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二十二條，呈經行政院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二次會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聞該項草案，已由政治會議轉送立法院，正在提前審議中，特覓得司法行政部原擬提案理由及草案，刊載本報，以供留心法制者之參考。

編者附識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提案理由

查近來各省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刑事案件，日益增多，每有積壓。而體察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形，又於司法官員額，未能驟增多數，計惟有將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所定之程序，斟酌改從簡易，俾案

可速結。爰擬訂本條例，期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未修正以前，暫作爲單行法頒行。茲將擬採用之立法原則列舉如左：

(一) 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第一審法院均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且於通常程序所作之判決書，適用簡略方式，並當庭交付被告。

(理由)徵諸統計，近年司法機關受理最多者，為烟賭，及輕微之傷害與竊盜等案。此類案件，處罰本輕，大抵憑現場獲得之證據以定讞，且一經斷結後，當事人聲明不服者較少，其為審判，實無須經現行法上繁重之程序；倘能以簡易程序行之，則司法機關受理之案，多數可以速結，即以所省之勞力時間，從事他案，自少積壓之患。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雖定有簡易程序一章，然內容僅有處刑命令之程序，而得以適用此程序者，又限於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其範圍過狹。本案特加以擴充，定為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皆得逕以命令處刑，但所科之刑，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此外復增設一規定，第一審法院於通常審判程序，如係就初級管轄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律條，於宣告時當庭以正本交付當事人。以上擴充與增設之條文，於烟，賭及輕微之傷害，竊盜等案，適用當不在少。

(二) 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經司法警察官偵查後，移送檢察官者，該檢察官得

不另為偵查，逕行起訴，或聲請以命令處刑；又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於初級管轄案件之審判日期，得不出庭。

(理由)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就中如烟，賭及輕微之傷害與竊盜等案，經公安局等機關偵查後，如依其訊取之口供及所獲證據，已足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者，自無須檢察官重複偵查，故本案許其據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逕行起訴，或聲請以命令處刑。又此等案件在法院審判時，檢察官於已提出之起訴書或處刑命令聲請書所記載外。如別無應行陳述之事項，應免其於審判日期出庭。此兩項辦法，於檢察官之勞力時間，有節省之益。

(三) 無論為初級管轄案件或地方管轄案件，如法院係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凡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理由)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多不調查犯罪事實，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故許法院於認為適當時，逕依書面審理而為判決，籍以節省勞費時間。又法院對於被告應認知無罪，或雖應認知有罪而僅科以拘役・罰金者，其判決係於被告有利，或處罰甚輕，縱被告未遵傳到庭，應准法院酌量情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俾可迅速結案。

(四) 凡認知拘役或罰金之判決，如經被告同意，得於宣告後，由檢察官或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理由) 認知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被告上訴者較少，往往有願早日執行，以完案者。如宣判後，被告當庭捨棄上訴權，或察其情形，可認為不至上訴者，檢察官或推事自可詢其是否同意即時執行，如經其同意，係罰金者，即令當場繳納，或於一定限期內交案；係拘役者，則即時送入監獄，可免日後另為指揮之煩。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之案件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

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以命令處刑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理由)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得以命令處刑者，限於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本案加以擴充，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皆許以命令處刑，但所科之刑，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餘參照立法原則第一項所附理由。

第二條 檢察官偵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為聲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第一項規定，為現行法所無，所以促檢察官之注意也。聲請以命令處刑，既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遇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

或經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而適用通常程序為審判時，即以檢察官處刑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此項聲請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宜與起訴書狀相同；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定為應行記載之事項，與其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定起訴書狀內應記載之事項，實亦無甚差異，故本案逕改稱準用起訴書狀之規定。

第五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第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

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理由) 本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各

第四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除

有特別情形外法院應立即處分

(理由) 處刑命令，通常專以檢察官偵查之結果為據，法院審閱聲請書狀及偵查卷宗並附送證據物件後，不待自為他項調查，立即發處刑命令，所以認此制度之實益，即在於此。法院於該案件尙待調查證據時，不依通常序審判，於調查後，仍為處刑命令，雖為法所不禁，然究屬少有之事，自不必以明文規定之，故本案將現行事訴訟法

第四百六十四條及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加以刪改。

第二 犯罪事實

四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各款所例事項

五 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九條各款所例事項

六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請聲正式審判之曉示

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

(理由)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舉之犯罪時日，處所及犯罪行為，本案以「犯罪事實」一語賅括之，法文既明言用簡略方式，關於犯罪事實，當然得僅記載犯罪行為及其時日，處所，如時日或處所不明，自毋庸記載也，處刑命令乃用以代判決者，確定後即據以執行，與確定判決無異，則其關於科刑之裁判，自應與形刑判決

相同，故本案定爲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又現行法定爲推事應署名蓋章，本案改爲祇湏署名。參照後附處刑命令格式。

第六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理由)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已有規定；又凡應送达之文書，當場交付本人者，均以送達論，不僅處刑命令爲然，此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故本案刪去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而代之本條，所注重者祇在立即送達。

第七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

之

(理由) 本條就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所修改，定明聲請正式審判，應以書狀爲之。

第八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其

已爲聲請者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日期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理由)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本案合併於一條，而略加修正。審判日期及被告受訊問時，應制作筆錄，爲現行法所明定，以言詞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於筆錄，本屬當然之事，故不另設此項規定。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

規定於聲請正式審判及捨棄其聲請權或撤回聲請準用之

(理由) 在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與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現行刑事訴訟法既爲設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則對於其聲請正式審判與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自應一律辦理，故本案特增設本條。

第十條 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序

第十三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

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本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

（理由）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稱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聲請權已喪失」者，本案改稱為「聲請之程序違背規定，」以期賅括，並於同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用語一致。

第十一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

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本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相同。

（理由）經過聲請期間，亦為聲請權喪失之一種情形，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之所謂上訴權已經喪失，皆包括上訴

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故本案將現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加以修改。

（理由）被告不到庭時，法院除須調查其是否經合法傳喚及是否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外，其他事項，應准法院概不調查，逕行駁回聲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僅云「得不調查證據」，不足以達此意，故本案刪去其證據二字。

等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之案件經司法警察官偵查後移送檢察官如檢察官認為無更行偵查之必要者得據該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逕行起訴或聲請以命令處刑但經移送犯罪嫌疑人者仍應訊問之

二項所附理由。

(理由)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縣長・公安局長及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

此等司法警察官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後，如據其偵查之結果，已足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而又屬輕微之案件，自不妨許其逕行起訴或聲請以命令處刑，免爲重複偵查，故特設本條之規定。餘參照立法原則第二項所附理由。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之案

件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認爲審判日期無出庭之必要者得不出庭但應於日期前通知法院

前項情形應將檢察官提出書狀所記載之事項由推事或書記官當庭宣讀或由推事告以要旨以代檢察官之陳述

(由理)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條，檢察官於審判日期，必須出庭，並爲陳述。然在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審酌情形，認爲無出庭陳述之必要者，自不妨免其出庭，故特設本條之規定。餘參照立法原則第

第十七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事訴訟法

第八條所列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記載被告性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告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前項情形上訴期限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理由) 本條規定，爲現行法所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以下各規定，判決書應記載種種事項，而科刑之判決，尤爲繁瑣；又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上訴期限，自

送達判決後起算。然初級管轄之輕微案件，法院僅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被告往往不起上訴，亦不須法院送達判決，此際儘可免作正式之判決書，而用簡略方式，記載判決要旨，以原本附卷，並於宣告時，當場以正本交付被告，作為送達，上訴期限，即自交付正本之日起（亦即宣告之日）起算。至檢察官或自訴人，須經其聲請，始交付之，且無論曾交付以此項正本與否，該檢察官或自訴人之上訴期限，亦自宣告之日起算。惟交付此項正本後，如經被告・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仍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附卷，並以正本送達各當事人，供其準備辯論之用，並以備上級法院之審查。又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應補作，以正本送達該當事人。餘參照立法原則第一項理由及後附略式判決格式。

第十八條 法院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理由) 本條規定，亦現行法所無。以上各條，均僅適用於初級管轄案件，並限於第一審。本條則不分初級管轄案件或地方管轄案件，第一審或

第二審，皆適用之。依現行法之規定，一二兩審判決，雖係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者，亦概湏於審判日期行言詞辯論後，始得爲之，其實此等判決，多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上述立法原則第三項理由中已經說明。

第十九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

諭知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判決

(理由)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被告在等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任何案件，皆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在第一審，則依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本案改定爲除此類案件外，其經第一審法院認爲應科拘役或罰金者，亦得如此辦法，並擴張及於諭知無罪之判決。參照上述立法原則第三項理由。

第二十條 諭知役拘或罰金之判決宣告

後如經被告同意得即由檢察官當庭指揮執行如檢察官未出庭時即由推事指揮之

(理由) 本條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之例外規定，參照立法原則第四項所附理由。

第二十一 本條例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第一條情形得依職權以命令處刑

處刑命令

被告

年(易)字第號

由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本院調查後適用左列法條

(理由) 刑事訴訟法既準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本條例亦自準用之必要。惟兼理司法縣政府，別無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縣司法公署雖由縣長辦理檢察事務，究非通常法院專設之檢察官可比，故設第二項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由) 本條例之制定，原為目前應急之用，條文無多，故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後，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文，與之抵觸者，當然失效。

裁判如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簡易庭

推事

被告如有不服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正式審判

略式判決

數號宗卷

(易)

號字年被
告

判 刑	主 決	文	犯 罪	事 實	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簡易庭

推 事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本判决宣告後十日內具狀上訴於本院刑事庭

處刑命令及略式判决格式說明

- 一 各地方法院縣法院等，應遵照此項格式，印就處刑命令及略式判决用紙，以備推事隨時取用。
- 二 關於應填寫之卷宗號數，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作為第一審簡易案件，視與起訴相同，故亦冠以「易」字。）
- 三 處刑命令填寫被告，於姓名外，並應記載其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略式判决則祇記載被告姓名。
- 四 犯罪事實，祇須填寫犯罪行為並其時日，處所，如云「某年月日在某處竊取毛毯一條」。處刑命令及略式判决皆然。
- 五 適用法條，均須填寫刑法或特別刑法之第幾條。
- 六 略式判决應填寫之判决主文，與正式判决同。處刑命令填寫其科刑之裁判，亦應仿照判决主文之例。
- 七 推事必須署名，至名章則可蓋可不蓋。
- 八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被告及檢察官。至略式判决，或則於宣告前將原本及正本先行備就，或則於宣告後即時由推事制作原本，並由書記官制作正本，當庭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亦應交付以同樣正本，此則不限定於當庭為之。
- 九 書記官制作正本，應於紙末空白處，記載「右為正本與原本無異特此證明」字樣，下書法院書記官職銜並署名，至名章則可蓋可不蓋，如欲省書記官填寫之勞，無妨另備一種正本用紙。其應加蓋之法院印，自可預蓋於用紙上，應當填寫之略式判决正本用紙，尤以預蓋院印為要。
- 十 制作原本及正本，亦可用複寫紙，按其所需之數複寫，由推事及書記官分別署名。
- 十一 此項格式，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署，亦適用之。其法院及推事名稱，應改為司法公署，縣政府及審判官，承審員等字樣；處刑命令應刪去「由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本院調查後」二語，而易以「茲」字。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九九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發

行政院令第八號

茲制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雄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37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
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
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
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
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
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
賃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一畝以下
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
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
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

法部要令

第二卷 第二十六期

爲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序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

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緊要啟事

本報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二十六期，凡自第二卷第一期起訂閱半年者，現已屆滿，如蒙繼續訂閱，務請即將下半年報費匯下，以便續寄，而免中輟。

專 載

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 沈家彝

季讓先生久官秋曹所在有聲茲編所陳利弊多中肯
繁雜爲一人之私見要亦可覘江蘇司法之得失焉坐
言起行是所望耳

編者識

謹呈者竊家彝隨同

部座視審江蘇全省司法業將所有意見陸續陳明在案茲
再將續行視察及就統計審查所得摘要陳述管見敬祈
鑒核施行

一查銅山設高等分院早經定議祇以預算未定迄未開辦
頃視察徐海各縣到處積案甚多監所擁擠各該縣上訴
案件或赴蘇州或赴清江或赴南京皆道途寫遠每解一
人犯所費動需百金各縣勘解費預算月僅四五十元縣
長爲減少賂累計往往積三四人解送一次而民事赴訴
以及民刑案件傳訊證人調查證據亦種種不便案件遲
延不結此爲重大原因官民交受其困家彝視察到日各
縣長承審管獄以及地方土紳皆瀝陳困難狀況環請及
早成立分院實屬不容再緩查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預

算（由省庫開支者）已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經常及
開辦費列入送財政廳彙編現在是否業經核准雖未向
該高院查詢惟該省現行司法預算全年二百二十九萬
餘元本不爲少若將江南各院冗員浮費酌量裁減（裁
減方法前已陳明）移辦銅山高等分院綽有餘裕又該
省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由法收項下開支者）列
有整理六合等五縣舊監臨時費五千餘元業奉
鈞部指令核定爲假預算本屬過多亦非必要（其理由
另條說明）正可將欵移緩就急酌撥若干作爲銅山高
等分院開辦經費擬請嚴飭蘇高院立行籌辦無論地方
預算所列省方是否照編照發務於本年七月二十三年
度開始日起將銅山高等分院成立並附設地方法院受
理徐海各縣上訴案件及銅山第一審案件以清訴訟而
便人民

一蘇省現有地方法院四皆在江南其江北僅清江浦高分
院附設一地方庭及江都有一地方分院江北幅員之遼
闊人民之窮困交通之不便刑事命盜案之多皆視江南
霄壤而上訴動需渡江耗財費時誤事不便殊甚縱不能

於江北縣分多設地方法院亦應擇要設置並就原有分院縣院以擴充藉謀救濟查江都舊爲揚州府治兩淮鹽務薈萃之區人事繁複奸宄出沒故該分院民刑案件之多皆超過鎮江地方法院（鎮江地方法院平均月收民事第一審簡易案二十七件地方法案十一件刑事第一審簡易案八十三件地方法案十八件江都分院平均月收民事第一審簡易案三十六件地方法案十一件刑事第一審簡易案八十四件地方法案二十四件）而分配人員不及鎮江之半則所辦案件自不免草率稽遲顯失平允應將江都分院改爲江都地方法院酌量補充人員即以江南各地院裁減人員移置（裁減辦法前已陳明（又查南通臨江濱海僻在東隅該縣及鄰近之如皋泰興等縣皆轄境甚廣戶口衆多訴訟極爲繁難而南通僅有縣法院依法不能受理第二審案件民刑上訴皆須渡江該縣士紳及律師公會屢有改設地方法院之請蘇高院迄無具體計畫將該縣縣法院改爲地方法院最低限度亦應改爲地方分院受理鄰近各縣民刑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其添置人員亦於各地方法院裁減人員移置又查海屬各縣距江蘇省會及高院所在地最遠鞭長莫及故司法監所視察所及以該屬爲最蕪雜不治今隴海鐵路已通至灌雲縣屬之墟溝正計劃興築海港將來地方之發達不可限量現在商業則仍集東海縣屬之新浦鎮該

第二卷 第二十六期

鎮距東海十五里距灌雲五十里皆有汽車路可通東海灌雲本爲海州一州之地民國初元始劃爲兩縣地廣人稀民風狡健重案最多聽斷不易承審員辦理案件不但才識不充其不肖者且易與劣紳勾通納賄人民極爲痛苦實有速設地方法院之必要查司法管轄區域本不必與行政區從同况東海灌雲原爲一屬但宜先在新浦鎮設一地方法院管轄該兩縣訴訟俟海港築成墟溝地方發達後再行遷往現聞東海灌雲兩縣皆議籌款改建監獄若新浦法院成立即可將該兩縣所籌之款在新浦合建一新監尤屬衆擎易舉依此及前條計畫則江北地方有高等分院二並附設地方庭一地方法院及分院四分設東西南北四隅腹地各縣皆可分別繫屬雖依縣數及案件比例尙未能與江南平衡而大體暫可應付一俟財力充裕再議添設至江南之松江地方證案極少（該縣法院僅月收民事第一審案二十餘件刑事第一審案四十餘件且多輕微尙不如江北二三等縣分之繁）本設無置法院之必要若以已成之有局舉莫廢不如改爲地方分院分受上海地院所屬各縣上訴案較有實益否則逕行裁撤騰出經費爲設置江北各縣地方法院之用抑猶有陳者家彝曩任北方辦理司法事務各縣行政官每欲兼理司法保持權威而江蘇各縣長則深以兼理司法爲苦視察所及各縣長皆再三請求速設法院此極爲良好現象苟高院能積極進行各縣長當無不贊助亦何樂而不爲耶擬請飭下該院迅速施行（未完）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院院長居正由魯返京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由湘返京

二、大案調查錄

彭學沛訴成舍我妨害名譽等情一案業經江甯地方法院

開庭審理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院令

六月十一日

派聞天鈞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十六日

派郝仲逸代理浙江黃巖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恒銘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鄭仁賢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祖蔭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減盧肇琮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大事小記

派曹慎智暫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宋良成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邵彬如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桂華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 章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萬身正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 洪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張柱潤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徐武安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派劉振漢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陳瑛石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黃延馥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陳 瑞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鄭之僑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周應龍爲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張伯儒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六月十八日

派王君蓮充浙江甯海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六月十九日
派邵怡增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第二卷 第二十六期

任命葛哲明試署山東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此令

任命陳宗濂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翻譯官此令

任命許朝楨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令

六月二十日

派許碩賢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甘應瑞充青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錫璋暫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賓第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龔志梅試署浙江瑞安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黎遐齡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唐信源試署浙江餘姚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易貽毅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高安岐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全伯釐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金和信充浙江瑞安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智韞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任命李新命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馬師融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王道周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連瑞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殷文蓮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陳廉梧 全上

盛聖休派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推事

熊念彭 全上

程祖堃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經寶毅 全上

盛聖休派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推事

楊益民 全上

以上見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姜安文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